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CUS CELL CO., LTD.

股票代號 6891

2022

111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Meeting Handbook

開會時間

2022年0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

開會地點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6號10樓(南港老爺行旅)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議程表.....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4
伍、討論事項.....	05
陸、選舉事項.....	07
柒、其他議案.....	08
捌、臨時動議.....	10
玖、附件.....	11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202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三、202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六、202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36
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說明...42	
拾、附錄.....	44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6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五、董監事持股情形.....	72

壹、開會程序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 | | | |
|-----|---|---|---|
| 一、宣 | 布 | 開 | 會 |
| 二、主 | 席 | 致 | 詞 |
| 三、報 | 告 | 事 | 項 |
| 四、承 | 認 | 事 | 項 |
| 五、討 | 論 | 事 | 項 |
| 六、選 | 舉 | 事 | 項 |
| 七、其 | 他 | 議 | 案 |
| 八、臨 | 時 | 動 | 議 |
| 九、散 | | | 會 |

貳、議程表

開會日期：202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6 號 10 樓（南港老爺行旅）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1. 2021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202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低於時價發行本公司 202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四、選舉事項：

1. 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3 席。

五、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14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2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5 頁至第 16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2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謹依法提請 承認。

三、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14 頁及附件三第 17 頁至第 23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202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21 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34,518,760 元，累計虧損新台幣 34,581,397 元，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為 34,581,397 元，虧損撥補表如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2,637)
加：本期稅後淨損	(34,518,76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4,581,397)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楊智惠



會計主管：陳俊瑋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年度 1 月份公告，「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至興櫃公司，並自 112 年起實施」，故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之 1 第 3 項規定，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之人才，預計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於章程中訂之，故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本公司訂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4 頁至第 25 頁。
五、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一、因應 2022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6 頁至第 35 頁。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低於時價發行本公司 202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公司為招募 CAR-T 團隊，建立含生產、製造、品管、品保及臨床醫療之完整 CAR-T 生產線成員，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3 條規定，制訂「202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供遵循及發行。

二、本案業經 2022 年 5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2022 年員工認股憑證發行及認股權辦法」及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 頁至第 41 頁及附件七第 42 頁至第 43 頁。

三、本案若於向主管機關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要求須修訂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四、本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執行及訂定 202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

五、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3席，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本公司章程第13條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之需要，擬增選3名獨立董事。

二、獨立董事之任期，自股東常會當選日起算至2024年5月30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列所示：

四、謹提請選舉。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文淵	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處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鋼集團董事長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無	否
獨立董事	林國彬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院法學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	0	無	否
獨立董事	鄭純農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善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亮東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無	否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考量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個別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至第 1 屆任期屆滿為止。

三、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弘能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榮譽理事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講座教授 臺大醫學系婦產科名譽教授 醫策會診所細胞治療品質提升作業計畫主持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基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舞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速熊影像製作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燦烈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博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翰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盛佑康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雲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達國際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世嘉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研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胡文中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董事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法人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永鑫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BELX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法人董事
獨立董事	林文淵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國彬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病理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學院清算人 社團法人台灣信託協會理事兼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理事
獨立董事	鄭純農	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亮東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亮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四、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附件

-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202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202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六、202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說明

附件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一、2021 年度經營成果：

本公司 2021 年稅後純損 34,518,760 元，相較於 2020 年增加 34,456,123 元，主要係 2020 年度為公司成立年度，僅產生公司籌備相關費用，而 2021 年度公司經營團隊成立，為招募高階人才所產生相關營運管理及人事費用。

二、2021 年度營運計畫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蓬勃發展：

全球 COVID-19 疫情期間，再生醫療 (Regenerative Medicine) 領域仍持續蓬勃發展，2020 年全球再生醫療募資金額高達 199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50%。再生醫療應用成為近年來生醫產業發展最熱門的領域之一。隨著科學技術累積與突破，將具有活性之細胞、或透過基因改造的免疫細胞當作藥物治療難治的疾病，帶來更好的醫療效益。再生醫療產業發展與需求日漸增長的趨勢下，不論是監管單位對於上市審查、臨床試驗法規、保險給付方式、及細胞製造供應鏈管理等皆充滿著挑戰。

全球人口高齡化，癌症及中樞神經退化疾病等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也持續升高，除了傳統藥物治療，新興的再生醫療成為備受關注的治療方式。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預估，2020 年-2030 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之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13.99%，市場規模為 870.3 億美元。其中約有 580 億美元為細胞製劑與細胞治療藥品生產，200 億美元為組織工程，64 億美元為基因治療產品，26 億美元為血漿產品。

美國再生醫學聯盟 (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發布 2021 年前三季市場趨勢分享 Sector Sets Financing Record: ARM's Q3 2021 Trend Talk 指出，2021 年前三季，全球基因治療市場相較 2020 年成長約 91 億美元，細胞治療約成長 105 億美元，預測 2026 年全球細胞與基因治療市場將達 443 億元，而台灣細胞治療相關臨床數，已占全球 12%，且呈現逐年快速增加的趨勢。

根據 2021 年前半年的市場調查報告指出，截至 2021 年 6 月底為止，包含基因治療、細胞治療與組織工程治療的全球再生醫療公司數量超過 1,195 家，其中北美占了 49.7% (594 家)、歐洲占 17.5% (209 家)、亞洲占 30.2% (361 家) 等，而 42 億亞洲人口約占全球 60% 以上，顯見亞洲市場有高度成長的空間。

隨著再生醫療市場的持續擴張，外包生產服務需求也隨之成長，預測全球 CDMO 市場到 2026 年預期收益將會達到 203.1 億美元。CDMO 市場中臨床試驗領域預計每年會有 10% 的漲幅，商業化技術(Commercialization Technologies)則預計每年會有 32% 的漲幅，而基因療法與細胞療法預計每年的漲幅分別為 27% 與 36%。

2. 市場未來狀況及發展趨勢:

展望 2022 年全球再生醫療發展狀況：相較於 2020 年，2021 年前三季全球再生醫療市場成長已與 2020 年成長持平，預計 2021 年成長會高出 2020 年 25%，2022 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將會持續增長。

CDMO 為細胞治療迅速發展下所產生的專業分工趨勢，而根據市場需求以及產業發展方向，細胞與基因治療 CDMO 服務有以下條件以及趨勢：

(1)符合 GMP 規範的細胞工廠

細胞療法產品對於品質管理非常嚴謹，因此符合 GMP 規範的醫療產品製造場域是基本的要求，具有國際規格之細胞品質控管與製造生產流程相關經驗人才亦是重點。

(2)自動化細胞培養系統

自動化細胞培養系統的重要關鍵，係如何根據不同細胞種類提供合適的自動化生產條件，並確保產品的品質一致性，是未來發展細胞治療的重要關鍵。

(3)打造國際供應鏈

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廠房、生產流程以及品管系統以建構國內廠商國際化平台，提供國內廠商國際標準化測試場域，讓台灣再生醫療品質與規格能接軌國際，取得全球再生醫學供應鏈的關鍵地位。

(二)經營方針：

公司未來將在臺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一座符合 PIC/S (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GMP 規範的細胞工廠，導入自動化生產模組與 AI 智慧化管理系統，提供細胞產品 CDMO 代工，成為全球再生醫療產業供應鏈。

公司預期也將在醫學園區工廠建廠完成前，建構先導工廠，此實驗室已取得工廠登記並完成 GTP 認證，經設備升級後，可作為接取試用訂單、小量生產、製程優化、品質管理以及技術轉移測試之先導工廠，初期將規劃投入 PIC/S GMP 組織層片生產。

3. 公司未來重要規劃

(1)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建廠計劃。

公司預計於 2022 年動工，預計於 2024 年底完成建廠工程，於 2025 年底

完成廠房驗證及投產。

(2)再生醫療產品 CDMO 平台建立。

本公司營運模式分為營業一課組織工程 CDMO：主要以生產組織工程(細胞層片)產品為主；營業二課為全球再生醫療產品 CDMO：主要生產幹細胞(iPSC、MSC 及 NSC 等)、及免疫細胞 (CAR-T、NK、DC 及 CIK 等)及為主；營業三課為新事業開發部：建購國內廠商國際化平台，提供國際標準化場域、協助細胞產品開發及優化、協助細胞產品於國外上市、媒合國內醫院及國外藥廠合作及協助臨床試驗與研究開發。

(3)CDMO 業務開發與策略夥伴拓展。

與國內外再生醫療產業相關單位接洽，討論 CDMO、技術轉移、技術合作、業務轉介等合作項目，從學術端到產業端，整合全方位先進技術，建立垂直整合服務鏈，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在日本、美國、中東、歐洲等國家建立合作據點，取得樂迦公司在亞洲細胞治療 CDMO 之優勢地位。

(4)前導工廠規劃建置。

為提前布局細胞治療產業並與潛在客戶洽談接觸，且提早人員培訓計畫以縮短竹北廠完工後的投產時程，故建置前導工廠。

前導工廠會用於執行小批量生產需求之訂單，或是為客戶建立及優化製程以利其後續進入竹北廠大量生產，同時也能提升樂迦人員 CDMO 專案執行之能力，配合未來再生醫療三法修訂通過，可以於竹北廠建廠過程中提早占有市場先機。

(5)再生醫療高階人才為配合公司未來將引進國內外先進細胞治療產品，整合各項再生醫學專業技術平台，以及需要委託樂迦製造細胞相關產品需求的客戶，因此樂迦需要各類研發、技術、製造、品質管理等不同人才之資源。而再生醫療領域的重要關鍵，取決於頂尖技術人才的效力，因此對於人才培養與照顧為本公司最大目標。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挑戰，冀望各位股東先生、女士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未來業務定能穩定成長，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楊智惠



會計主管：陳俊瑋



附件二、202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翁偉倫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 2 日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銘祐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三、202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98 號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部分)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1,962,491 仟元，占總資產 96%，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餘額占總資產比重甚高且存在先天風險，故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及存摺，確認存款為公司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並確認無重大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

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7,835	27	\$ 1,000	10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1,404,656	69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	-	-	-
1410	預付款項		1,23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63,815</u>	<u>96</u>	<u>1,000</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323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66,896	4	-	-
1780	無形資產		133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767</u>	<u>4</u>	<u>-</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2,035,582</u>	<u>100</u>	<u>\$ 1,0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2,681	-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63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7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31</u>	<u>-</u>	<u>63</u>	<u>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032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032</u>	<u>3</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0,163</u>	<u>3</u>	<u>63</u>	<u>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六)	2,000,000	98	1,000	1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七)	(34,581)	(1)	(63)	(6)
3XXX	權益總計		<u>1,965,419</u>	<u>97</u>	<u>937</u>	<u>9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035,582</u>	<u>100</u>	<u>\$ 1,00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楊智惠



會計主管：陳俊璋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9年10月15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九)(十)及七(\$	31,824)	-	(\$	6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九)(十)	(1,69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522)	-	(63)	-	
6900	營業損失		(33,522)	-	(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40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	(642)	-	-	-	
7050	財務成本		(1,09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6)	-	-	-	
7900	稅前淨損		(34,518)	-	(63)	-	
8200	本期淨損		(\$ 34,518)	-	(\$ 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18)	-	(\$ 63)	-	
每股虧損							
		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27)		(\$ 0.6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27)		(\$ 0.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楊智惠



會計主管：陳俊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0 月 15 日	\$	-	\$	-	\$	-
本期淨損		-	(63)	(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	(63)
設立資本		1,000		-		1,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00	(\$	63)	\$	937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	1,000	(\$	63)	\$	937
本期淨損		-	(34,518)	(34,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18)	(34,518)
現金增資	六(六)	1,999,000		-		1,999,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0,000	(\$	34,581)	\$	1,965,41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楊智惠



會計主管：陳俊瑋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0 月 15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518)	(\$ 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三)(四)(九) 4,351	-
利息收入	(740)	-
攤銷費用	30	-
利息費用	六(四) 1,0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7)	-
預付款項	(1,2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681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3)	63
其他流動負債	7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338)	-
收取之利息	740	-
支付之利息	(1,094)	-
支付之所得稅	(7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65)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4,6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457)	-
取得無形資產	(1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9,691)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四) (3,709)	-
設立資本	-	1,000
現金增資	六(六) 1,99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5,291	1,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6,835	1,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835	\$ 1,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楊智惠



會計主管：陳俊瑋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第 6-1 條</u>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新增條文。
<p><u>第 12 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前述規定自 112 年度起生效。</p>	<p>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u>第 13 條</u> 本公司設董事 9~13 人，監察人 1~3 人，任期 3 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5 分之 1。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p>	<p>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 9~13 人，監察人 1~3 人，任期 3 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5 分之 1。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p>	配合法令修訂。

<p>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u>本公司訂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立即解任，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u></p> <p>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u>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立即解任，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u></p> <p>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四次修章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u>第五次修章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u></p>	<p>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四次修章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p>	<p>配合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5、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1(略)</p> <p>5.2(略)</p> <p>5.3(略)</p> <p>5.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5.4.1(略)</p> <p>5.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p>	<p>5、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1(略)</p> <p>5.2(略)</p> <p>5.3(略)</p> <p>5.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5.4.1(略)</p> <p>5.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7.1 評估程序</p> <p>7.1.1(略)</p> <p>7.1.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1.2.1(略)</p> <p>7.1.2.2(略)</p> <p>7.1.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p>	<p>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7.1 評估程序</p> <p>7.1.1(略)</p> <p>7.1.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1.2.1(略)</p> <p>7.1.2.2(略)</p> <p>7.1.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刪除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1.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7.1.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7.1.2.4(略)</p>	<p>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1.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7.1.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7.1.2.4(略)</p>	
<p>8、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8.1 評估程序</p> <p>8.1.1(略)</p> <p>8.1.2 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8、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8.1 評估程序</p> <p>8.1.1(略)</p> <p>8.1.2 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配合法令修訂，刪除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9、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評估程序 9.1.1(略) 9.1.2 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9、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評估程序 9.1.1(略) 9.1.2 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p>	<p>配合法令修訂，刪除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2.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2.2.1(略)</p> <p>12.2.2(略)</p> <p>12.2.3(略)</p> <p>12.2.4(略)</p> <p>12.2.5(略)</p> <p>12.2.6(略)</p> <p>12.2.7(略)</p> <p>12.3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第 7.2、8.2 及 9.2 之規定辦理。</p> <p>12.3.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p>	<p>12.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2.2.1(略)</p> <p>12.2.2(略)</p> <p>12.2.3(略)</p> <p>12.2.4(略)</p> <p>12.2.5(略)</p> <p>12.2.6(略)</p> <p>12.2.7(略)</p> <p>12.3 第 12.2 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7.1.7 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2.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p>	<p>配合法令修訂，增訂第 12.6 點。</p> <p>另修正前條文第 12.3 點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 12.7 點，並配合第 12.6 點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資產。</p> <p>12.3.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2.4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 12.1 點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2.5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 12.1 點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6 條規定。</p> <p>12.6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12.2 點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 12.2 點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12.7 第 12.2 點及第 12.6 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7.1.7 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p>	<p>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第 7.2、8.2 及 9.2 之規定辦理。</p> <p>12.4.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2.4.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2.5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 12.1 點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2.6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 12.1 點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6 條規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認部分免再計入。</u>		
<p>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12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13.1~13.3點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3.4.1(略)</p> <p>13.4.2(略)</p> <p>13.4.3(略)</p> <p>13.4.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12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13.1~13.3點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3.4.1(略)</p> <p>13.4.2(略)</p> <p>13.4.3(略)</p> <p>13.4.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酌修文字。
<p>15.2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15.2.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15.2.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p>	<p>15.2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15.2.1.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15.2.2.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p>	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p>15.4 績效評估：</p> <p>15.4.1 避險性交易：</p> <p>15.4.1.1(略)</p> <p>15.4.1.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15.4.1.3(略)</p>	<p>15.4 績效評估：</p> <p>15.4.1 避險性交易：</p> <p>15.4.1.1(略)</p> <p>15.4.1.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集團個別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15.4.1.3(略)</p>	酌修文字。
<p>16.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6.4~16.9 及 16.12 等七點規定辦理。</p>	<p>16.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集團參與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6.4~16.9 及 16.12 等七點規定辦理。</p>	酌修文字。
<p>17、公告申報程序</p> <p>17.1 本公司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7、公告申報程序</p> <p>17.1 本集團個別公司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酌修文字。
<p>17.1.6 除第 17.1.1~17.1.5 等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個</p>	<p>17.1.6 除第 17.1.1~17.1.5 等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個</p>	配合法令修訂，增列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7.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17.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p>	<p>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7.1.6.1 買賣國內公債。</p> <p>17.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附件六、202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之人才，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任職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第 1070121068 號令規定)之全職或兼職員工為限，前開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
- (二) 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之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若遇董事會休會期間，則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 (三) 依募發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 發給或轉讓對象屬第一款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者，應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規定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但屬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者，不在此限。

四、發行總股數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 11 元。

(二)權利期間：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此一期間內認股權憑證及其權利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2.認股權利行使期間及比例，依下表施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時 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三年	35%
屆滿四年	55%
屆滿五年	75%
屆滿六年	100%

3.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委任契約或工作規則等事由時，本公司有權就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願離職：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必須於離職日前行使認股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未行使認股的部份，除經董事會核准個案處理外，視同放棄。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除經董事會核准個案處理外，於離職當日即失效。

2.解聘：

認股權人如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而遭公司解聘者，其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及註銷。

3.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之員工於退休時，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

4.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之限。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得由繼承人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利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

6.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者，未行使之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憑證於復職後始可執行；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認股權利，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留停期間若因故被取消留職停薪資格者，則於取消生效日當日視為放棄所有已具行使權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利。

7.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8. 調職：

如認股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之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9.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利者，即視為放棄，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認股權人放棄或本公司收回認股權利之認股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之。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每一新股繳款金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x(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x(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 1.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遇有發放現金股利，認股價格等值調整之。
- 2.如遇有同時發生普通股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則先依(二)第1點計算認股價格後，再依(一)方式調整認股價格。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以轉換或認股價格為每股繳款額)，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約定停止認股期間或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或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股務或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於期限內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帳戶。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逾期末繳款者，視為放棄該次認股權利。
-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收足股款後，將員工認購之股數將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買賣。
- (五)本公司至少每季經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惟當年度若遇無償配股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除權基準日時，得衡酌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因認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稅賦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十一、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被授與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有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認股權人不得有異議且不得提出訴訟。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依照法令規定取得股東會相當成數之許可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後生效，認股權憑證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發行。
- (二)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因應法令變更而需修正者，得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嗣後再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始得發行。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條之 規定說明

一、發行單位數：2,000 單位。

二、每單位認購股數：1,000 股。

三、因為認購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2,000,000 股。

四、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 元。考量公司召才、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 3 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五、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任職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第 1070121068 號令規定)之全職或兼職員工為限，前開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

(二)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之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若遇董事會休會期間，則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三)依募發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六、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憑證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七、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寄發通知日)流通在外股數 200,000,000 股，預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1%，對股東權益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另暫以 2022 年 5 月 9 日前 5 個營業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平均成交價 60.24 元計算，設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自發行日起六年總計新台幣 99,740 仟元，費用化金額自發行日起六年總計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50 元。
-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拾、附錄

-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五、董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Locus Cell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6.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9.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2. G801010 倉儲業
 13.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4.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1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8.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1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0.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5-1 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40 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 第 7-1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7-2 條：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9-1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之情事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9~13 人，監察人 1~3 人，任期 3 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5 分之 1。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立即解任，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 1 人為副董事長。
- 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 14-1 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 15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15-1 條：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 15-2 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 16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7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

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0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須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 21 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22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四次修章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弘能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2.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3.資產範圍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4、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

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8 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5.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7.1 評估程序

7.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第 13 條規定之方法計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7.1.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1.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7.1.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1.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1.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7.1.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7.1.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2 作業程序

7.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授權本公司執行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逾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准，惟交易金額大於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超過

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8、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8.1 評估程序

8.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8.1.2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2 作業程序

8.2.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授權本公司執行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逾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准，惟交易金額大於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8.2.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授權本公司執行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逾新臺幣壹仟萬元至貳仟萬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准，惟交易金額大於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8.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8.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9、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評估程序

9.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9.1.2 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2 作業程序

9.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下，授權本公司執行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逾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至參佰萬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准，惟交易金額大於新台幣伍拾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9.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授權本公司執行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逾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准，惟交易金額大於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於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9.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9.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或相關規定辦理。

10、第7.1.2、8.1.2及9.1.2等三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7.1.7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1、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2、關係人交易評估與作業程序

12.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7~13等七點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0點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12.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2.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2.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2.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3.1~13.5 等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2.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個別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2.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12.2.6 依第 12.1 點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2.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2.3 第 12.2 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7.1.7 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12.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第 7.2、8.2 及 9.2 之規定辦理。
- 12.4.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12.4.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12.5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 12.1 點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2.6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 12.1 點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6 條規定。
- 13、關係人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 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3.3 依前第 13.1 及 13.2 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2 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 13.1~13.3 點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1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1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13.4.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1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3.1~13.2 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3.6 點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13.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1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13.1~13.5 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3.6.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3.6.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13.6.3 應將第 13.6.1 及 13.6.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13.7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 13.6 及 13.7 點規定辦理。
- 1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4.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14.1.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14.1.2 風險管理措施。
- 14.1.3 內部稽核制度。
- 14.1.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4.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14.2.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14.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4.2.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14.2.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4.2.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14.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4.3.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14.3.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4.4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4.4.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14.4.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
- 14.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登記表」，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14.2.4、14.3.2 及 14.4.1 等三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登記表」備查。
- 14.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15、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 15.1 交易種類：
- 15.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益或匯率等)。
 - 15.1.2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 15.2 經營或避險策略：
- 15.2.1.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15.2.2.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15.3 權責劃分：
- 15.3.1 財務單位：
 - 15.3.1.1 負責有關商品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

15.3.1.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做為從事交易依據。

15.3.1.3 依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15.3.2 會計單位：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15.3.3 稽核單位：

負責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行情形。

15.3.4 核決權限：

15.3.4.1 避險性交易：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本公司董事長	超過USD \$ 2,000,000
本公司執行長	USD \$ 2,000,000(含)以下

15.3.4.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15.4 績效評估：

15.4.1 避險性交易：

15.4.1.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5.4.1.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集團個別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15.4.1.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與核決之參考。

15.4.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單位須定時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5.5 契約總額：

15.5.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避險性交易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15.5.2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其交易契約之總額，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十為限。

15.6 損失上限：

15.6.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但為避免避險性交易之風險擴大，應於交易契約全額損失達百分之八時，應即呈報權責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15.6.2 屬特定用途之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權責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15.6.3 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

1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個別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6.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16.1 點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16.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6.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16.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公司董事會。

16.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6.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6.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6.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6.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 16.6.1 及 16.6.2 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16.8 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簽訂協議，並依第 16.6 及 16.7 二點規定辦理。
- 16.9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6.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6.1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6.1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6.1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6.1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6.1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6.1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6.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6.11.1 違約之處理。
- 16.1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6.1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6.1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6.1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6.1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6.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6.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集團參與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6.4~16.9 及 16.12 等七點規定辦理。
- 17、公告申報程序
- 17.1 本集團個別公司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7.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7.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7.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7.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7.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個別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7.1.6 除第 17.1.1~17.1.5 等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7.1.6.1 買賣國內公債。
- 17.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

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7.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7.1.7 第 17.1.1~17.1.6 等六點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7.1.7.1 每筆交易金額。

17.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7.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7.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7.1.8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7.1.9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7.1.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7.2 本公司依第 17.1 點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7.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7.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7.2.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8、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如下：

18.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個別帳面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18.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個別帳面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18.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個別帳面淨值一百二十為限。

19、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9.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9.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查核。

19.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7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交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9.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20、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本準則或本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21、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2、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

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算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待本公司未來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之。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董監事持股情形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 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2022 年 5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弘能	30,000,000	15.00%
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基 代表人：黃燦烈 代表人：楊弘仁	30,000,000	15.00%
董事	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士發	10,000,000	5.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世嘉	27,916,000	13.96%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指派：胡文中	24,925,000	12.46%
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	5,000,000	2.50%
董事	Kazuchika Furuishi 古石和親	—	—
監察人	翁偉倫	—	—
監察人	黃銘祐	5,000,000	2.50%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102,841,000	51.42%



樂迦再生科技
LOCUS CELL CO., LTD.

2022
Meeting Handbook

